

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DX-202408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2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绿化及景观小品施工、高公岛社区羊山停车场内部沿线绿化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施工:

- (一)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营业执照需包含园林绿化或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营业范围;
- (二) 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
- (三)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15 00:00到2024-08-19 00:00

获取方式：联系招标代理远程不见面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3 14:3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3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招标人）的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上级拨款，现已落实。依据连建发〔2021〕338号、连建发〔2018〕213号文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

2、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

3、主要建设内容：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绿化及景观小品施工、高公岛社区羊山停车场内部沿线绿化施工。

4、招标范围：高公岛海滨文化广场东侧场地及停车场绿化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期：30日历天/标段

6、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7、绿化养护期级标准：二级养护1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营业执照需包含园林绿化或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营业范围；

（二）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3、报名费300元/标段；（售出不退）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携带上述资料扫描件，于：2024年8月23日08时30分 - 2024年8月19日17时00分 在 联系招标代理公司人员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4时30分

五、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23楼2307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8051366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锦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23楼2307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7705132949

电 子 邮 件： 2616466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葛金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